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严华先生、吴超先生、刘志坚先生、李晖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吴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李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米旭明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黄幼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米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374,811,314 股变更为 428,708,94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74,811,314 元变更为 428,708,945 元。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综合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米旭明先生在任期内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津贴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黄幼平女士、米旭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